附件2

基层党组织党的十八大以来发展党员工作自查

任务清单

基层党组织要采取逐人审查的方式，对十八大以来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认真自查。要围绕党章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发展程序，一个环节一个环节的对照检查，特别是要围绕以下关键环节进行逐人审查。对本党组织发展的党员要逐项对照检查，对其他党组织转来的党员也要进行认真审查。

一、申请入党阶段

1.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时是否年满十八岁，是否符合党章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规定的条件；

2.党支部是否及时同入党申请人进行谈话，是否每半年进行一次考察；基层党委是否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一次分析；

3.是否明确了培养联系人，培养联系人是否认真履行职责。

二、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

4.入党积极分子是否经过了推荐推优；

5.党支部是否集体讨论确定、是否进行了公示，是否及时报上级党委进行备案；

6.是否采取听党课、参加党内有关活动、集中培训等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全面深入的教育培养。

三、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

7.发展对象是否经过了一年以上的教育考察，是否在听取党小组、联系培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过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；

8.是否明确了两名正式党员介绍人，介绍人是否认真履职尽责；

9.是否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和现实表现进行了认真调查，并形成了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；

10.是否进行了短期集中培训。

四、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

11.是否经过基层党委预审，需要征求执法执纪部门意见的是否进行了征求，审查结果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；

12.是否按照流程要求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受预备党员，到会人数是否过半，是否进行了无记名投票；

13.基层党委审批前，是否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进行了谈话，审批时是否是逐个审议和表决，是否及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；

14.是否存在接收三个月内离开工作、学习单位的发展对象情况。

五、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

15.预备党员是否及时进行了入党宣誓；

16.党组织是否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，是否采取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听取本人汇报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方式进行教育和考察；

17.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，基层党委是否按时审批；

18.是否存在不按期转正情况。